贵阳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草案）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和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规定所称农村，是指除城镇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城乡一体化管理需要确定范围以外的区域。

本规定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综合协调和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列入本级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制定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考核或者评价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本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建设，组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目标，指导、督促、考核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日常巡查制度，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动员本辖区单位、家庭和个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村庄清扫保洁等活动，按照要求配备保洁员。

第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实施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村庄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农村旅游景区景点、旅游村寨、乡村旅店等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农村公路及其控制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无管理权限的协调上级主管部门指导、督促。

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商务、发展改革、市场监管、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等有关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村庄清扫保洁等工作；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

（三）将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等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细则或者居民公约细则；

（四）组织本辖区的单位、村民或者居民签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书约定相应义务；

（五）利用村广播、文化活动室、黑板报、村务宣传栏、微信群等载体宣传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知识。

第六条  产生农村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农村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等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应当经常性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资源化利用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时，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作为其中的专项内容，并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前款规定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内容，应当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类型、数量、规模、布局及其建设需求，并与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相衔接。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本市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和村民居住点规模等统筹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布局，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划要求和国家、省的有关标准规范，规范设置或者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并标明易识标记，满足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需求。

商务主管部门和供销合作单位应当对可回收物收集站（点）的规范设置或者改造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废药品、废杀虫剂、废油漆、废矿物油、废消毒剂、废溶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废氧化汞电池和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产生的食物残余物、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等家庭厨余垃圾，以及集贸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皮等其他厨余垃圾；

（四）灰土，是指以燃煤作为取暖、炊事主要能源产生的残余物和清扫保洁产生的尘土；

（五）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灰土之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包括脏污衣物、旧毛巾、污染餐巾纸、卫生间废纸、破碎陶瓷碗、笔、胶带、烟蒂、厨余垃圾袋、带有塑料内衬的纸张纸盒等。

第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

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村（居）民住宅及其房前屋后，房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二）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内的村道、绿地、河道、水渠、广场等公共区域和公共建筑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办公场所，村（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办公场所，该单位或者组织为管理责任人；

（四）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或者建设人为管理责任人；

（五）商铺、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贸市场等场所，其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为管理责任人；

（六）田间地头，土地承包农户或者土地租赁经营者为管理责任人。

（七）农村公路及其控制范围内，其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管理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明确管理责任人并公布。跨行政区域管理责任人不明确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清洁、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时清扫其管理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二条  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和资源化利用：

（一）可回收物，自行交由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等回收，或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收集站（点）；

（二）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由有害垃圾回收站（点）回收；

（三）厨余垃圾，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等家庭厨余垃圾，可以单独收集后用于喂养畜禽或者就近就地堆肥；

（四）灰土，就近掩埋、铺路填坑或者还田还土；

（五）其他垃圾，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食品加工、举办婚庆、丧葬等集体供餐和餐饮服务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交由依法选择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以下简称收集、运输单位）处理或者投放至符合规范标准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集贸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皮等其他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投放至符合规范标准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本辖区村（居）民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回收经营者的联系方式。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不属于生活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结合经济条件、地理位置和生活垃圾产生量，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具体方式，鼓励采用成熟、经济、环保的技术和设备，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交通不便的偏远村庄，可以因地制宜建设符合规范标准的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实行生活垃圾就地就近处理。

交通便利村庄的农村生活垃圾，运输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者转运站集中处理。

鼓励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相邻乡镇共建共享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

第十四条  收集、运输单位收运农村生活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二）不得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三）根据服务区域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配备具有分类收集、密闭运输功能的作业车辆，按照规定喷涂标志、配备作业人员；

（四）按照规定的频次和作业技术规程，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指定处理场所；

（五）及时清扫作业场地，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和滴漏渗滤液，并保持车辆外观整洁；

（七）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

（八）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村镇自筹、社会力量投资或者捐赠等方式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村民或者居民会议的决定，可以从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的经济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并将资金使用情况向村民公开。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岗位涉及人员和村庄保洁员的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农村文明单位、文明村寨、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时，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情况纳入评选条件。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四款、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商铺、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贸市场、企业事业单位、施工现场或者农村公路及其控制范围的管理责任人或者土地租赁经营者，未按照要求清洁或者维护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及时清扫管理责任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加工、举办婚庆、丧葬等集体供餐和餐饮服务产生的餐厨垃圾，未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或者未投放至符合规范标准的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自愿参加并完成村（居）民委员会明确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活动，经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核实，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一）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的；

（二）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的；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具有分类收集或者密闭运输功能的作业车辆，车辆未喷涂标志，或者未配备作业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作业技术规程，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到指定处理场所的；

（五）未及时清扫作业场地，未保持垃圾收集容器、集中存放点、转运站或者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六）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抛撒、遗漏生活垃圾、滴漏渗滤液，或者未保持车辆外观整洁的；

（七）未建立管理台账，未如实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或者去向情况的；

（八）未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行为之一，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八项规定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